汽车工程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

毕业实习是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确保实习学生的安全和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为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进行的毕业实习，其实习方式和实习时间长度由各专业系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确定。

第二条 非企业真实课题的毕业设计（论文），其毕业实习采取零散的方式进行，原则上实习时间长度不超过 2 周。该类型的毕业实习由系部批准并负责相关管理。

第三条 学院鼓励学生选择产教融合毕业设计（论文）课题。产教融合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是指来自企业的真实课题，学生在相关企业内边实习边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实习时间可以覆盖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个过程。该类型的毕业实习由学院批准并负责相关管理。

第四条 无论是自拟课题的零散毕业实习还是产教融合真实课题的全程毕业实习，其实习单位必须是从事与汽车研发、制造或服务相关的企业，原则上实习单位应为行业领先企业。

第五条 承担产教融合课题的毕业实习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毕业实习单位必须经过学院考察、批准，不允许学生或老师个人自行确定毕业实习单位。

2. 毕业实习单位应能够提供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实践条件，必须与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3. 毕业实习单位应能够保障实习学生的食宿安全、工作安全和防疫要求，必须与学院签订“毕业实习安全协议”。

4. 毕业实习单位应能够提供实习学生高质量就业的工作岗位，并承诺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与符合要求的学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5. 毕业实习单位必须为实习学生配备有能力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符合要求的企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老师由学院颁发聘书。

6. 毕业实习单位必须承诺为实习学生提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需的环境和时间。

7. 毕业实习单位应能够提供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的真实课题，企业指导老师必须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提供真实案例和数据。

8. 毕业实习单位必须委派资深技术或管理人员指导学生的毕业实习，并对学生毕业实习质量进行考核。

9. 毕业实习单位必须承诺学生实习待遇，不得无理由中途辞退实习学生。

10. 毕业实习单位必须承诺允许学生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返校处理必要的事务。

第六条 在产教融合企业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必须每天撰写实习日志；零散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中体现与实习相关的内容。

第七条 学生毕业实习的表现和成果应作为毕业设计（论文）

的考核内容，具体考核方法由系部制订。

第八条 选择在产教融合企业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有自主选择就业单位的权力，但是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前不允许更换课题，也不允许更换实习单位。

第九条 毕业实习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企业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企业操作规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专业系为每位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老师不仅要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规范进行指导，同时也要对学生在企业毕业实习进行必要的指导，保证每天与在企业实习的学生进行必要的联系与交流。

第十一条 专业系应统一安排教师定期走访产教融合企业和在该企业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起实施，并由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汽车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